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
- 2、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5,978,835 股（含本数）。

一、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4,64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7,171,551.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7 月 0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7 月 0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64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078,533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7.56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5,078,53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5,978,835 股（含本数）。

其中，各认购对象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调整前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认购股数（股）
1	赵辉	500,000,000.00	65,445,026.00	66,137,566.00
2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9,633,507.00	19,841,269.00
合计		650,000,000.00	85,078,533.00	85,978,835.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